

有一说二

# 大妈跳舞被泼粪 到底该不该?



武汉某小区,一群大妈正在音乐声中翩翩起舞,却突然被从天而降的粪便泼了个满头满身。住户们曾提出,楼下噪音不仅影响休息,还严重干扰孩子的学习,因此希望大家转移到小区外的空地上活动,或者在跳舞时不要开音乐。大妈表示:“我们的活动都不会持续到特别晚。如果实在是嫌吵,可以让小孩换个房间学习,或者自己装个隔音玻璃嘛。”

博议

## 支持 吵了年轻人的安宁

**@陆ly艺:**我们家小区的大妈们也是经常把音乐开的震天响,给她们提意见,她们来句“啊,你们以后不会老啊!”我们还能说什么呢!据说有住户连110都打了,她们才能把声音调小一点,但还是时不时就超级大声……我还以为就我们小区的大妈为老不尊了,最近发现好多小区有类似的矛盾……

**@夜半T钟声:**小区应该是休息、生活的场所,不是娱乐的场所。所以不影响休息是第一的。

**@嫣沁玉儿:**我今年初三,政治刚学的,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时

不得损害他人权利。跳舞确实扰民。我有时候在家写作业楼下就有人唱歌跳舞打扰我。

**@happy-黑狼:**大妈们退休了,生活无忧虑,可惜年轻人要学习工作,居住环境太吵怎么行?

**@kiwiin:**我想说的是活该!换成你自己住广场边上天天被吵,能安宁吗!上了一天班,或者小孩在家学习。大妈是养老闲的慌,跑步、养花也行啊。噪音不仅影响休息,还严重干扰了孩子的学习。要跳可以转移到小区外的空地上活动,或者在跳舞时不要把音乐开太大。

## 控诉 谁给你们扰民的权利?

**@结冰可乐:**什么时候扰民也成了权利?这些大妈太自私了,不为其他人考虑!

**@环游世界的船:**拿着退休金,又炒黄金,又跳舞,闲人不要太多……新加坡没有养老制度,七十多岁还要工作,不是政府不愿意养,而是一种生活态度。

**@逍遥寻梦2011:**跳舞的人确实不顾楼上人的感受,音量大的简直让人抓狂。我们小区业主劝

说多次,报警、投诉、打市长热线都没解决,真是无奈!

**@契尔年科-:**大妈们说自己也是业主,这是权利!广场舞!我请问,谁给你扰民的权利?权利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首要原则,大妈们仗着自己岁数大,就可以为所欲为么?还记得美国的事儿么?同样的事儿,人家直接报警,警察来了就带走,被带走的也是一个中国大妈。中国大妈,怎么那么多是非呢!

## 愤怒 悍然泼粪,欺老太甚

**@柏拉图没有途:**这到让人想起了不久前中国大妈在美国跳广场舞受外国朋友糟吐,人家外国朋友有对这些大妈泼粪嘛?受不了噪音你可以愤愤,但泼粪未免有点过了吧!国民素质从何谈?还有,跳个舞是你的自由,但是自由也有个限度不得侵犯他人的自由,浩浩荡荡、雷鼓齐鸣的你让小区居民怎么休息?要相互体谅,理解。

**@1677122821:**看了某些人的评论感觉真悲哀。中国的孝道没有了。你们就这么做吧!你怎么对你们家老人,将来你儿女也会怎么还给你。

**@NW之间:**遵守公德是做人的品质,无关年龄,相比之下年轻人应是年轻人的榜样!

**@生态学小筑:**在居民楼下跳舞,噪音大扰民是不合理,这是公德的问题,泼粪肯定是错的,可以去公园或者偏远一点的空旷地!不过两方都不妥协,谁来调解?这才是关键!

**@渴望:**很多人都骂老年人跳广场舞,试问一下你们家里没有老年父母吗?再过几年你们不老吗?老年人平时在家带儿孙做饭只有晚上有空出来活动一下……

## 劝说 健身虽好扰民不该

**@悠悠知我心:**健身是好事,扰民就不应该了。全国各地都有这种现象。早就该制止了。不能影响别人。

**@新血液:**帮小区搞搞卫生不是也可以锻炼身体,老有所乐吗?影响别人正常休息,真不应该!

**@只为爱sunny:**确实扰民,但是大妈多锻炼也是好事,时间、地点选好比较好,就海边、江边,都不错,在楼下确实不太合适。

**@阿空之泰克:**刚搬进新家,不远处公园里周末有很高分贝的露天老年卡拉OK噪音污染,不知道如何制止。当下的中国仍然是一个不讲法律,更不懂自由为何物的地方。可怜的老人用自己的自由方式欢度夕阳红,却破坏了别人享受宁静的自由。

**@妙青SYF:**做什么都要顾及他人的感受,如果影响了他人就该换个地方,健康最重要的是心态,人和人之间的和谐。

## 思考 科学规划和协商是最主要的

**@汤生的辫子:**第一、广场是公用的,不是私人的;第二、国家有相关的规定说明多大音量为噪音。广场舞是能够表现大家热爱生活、热爱舞蹈,但是对于纠纷问题,我觉得协商才是最主要,可以开一段时间为广场舞的时间。

**@上帝的玩偶:**在一些大城市因为公园或者广场距离居民区近,城市的发展造成了规划不科学,导致广场舞或者一些噪音扰民的问题,这些是政府应该思考的,

休闲区、居民区、商业区、工业区等等都是需要规划好的区分开,这样才不会有相互污染的恶性循环。

**@\_hero\_he:**广场舞造成的噪音扰民也许并不能把责任推到大妈身上,城区空旷地带太少,使得老年人不得不选择小区里的空地;老年人娱乐活动单一,使得广场舞盛行。社会更应该在做到不扰民的前提下为老年人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娱乐环境,而不是一味指责他们。

苦之上,岂不太自私无德。尊重老人是一个文明社会该提倡尊崇的,但老年人也应该德高望重,以自己的行为来为年轻人做榜样,如今一些老年人却倚老卖老,倒地讹人,公交上为争座骂人打人,跳广场舞扰民……明明自己有违公德,却振振有词,就像这起事件中的领舞人所说:“如果实在是嫌吵,可以让小孩换个房间学习,或者自己装个隔音玻璃嘛”,看看人性的自私与丑陋暴露无遗。

其实这样的矛盾不是无法解决,只要跳舞的大妈把音响调低,或去外边的公园或广场去跳,自然就不会发生这样的矛盾了。眼下社会普遍缺少人与人之间发自内心的相互尊重,只想人人为我,而不想我为人人,试想没有自重哪来的被尊重?要想得到别人的尊重,得先尊重他人,每一份尊重都是自重,这才是社会生活的温度。也因此自私的娱乐必遭人唾弃,带有温度的娱乐才值得尊重。

费孝通曾说“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人不一定有多么高尚的觉悟,不一定有悲天悯人的情怀,但任何人不能丢掉人性中的那点温暖与善良,唯有如此才能彼此生活的愉悦。



辣评

这事,归根结底地看,主要是阿姨们耳背,需要震天响的音乐;阿姨们品位有待提升,需要通俗的歌曲;阿姨们节奏感较弱,只能找准动次次;

另外,阿姨们年纪,基本都介于“孩子高考完了”到“孙子还没生下来”之间。

阿姨们的感情生活,基本介于“跟老公没什么交流”到“每天以吵闹为日常”之间。

阿姨们的经济水平,基本介于“有钱够吃饭”到“手头有点储蓄给儿子交个首付”之间。

阿姨们的心理素质,基本介于“谁跟我吵我骂他全家”到“老娘就是宇宙真理”之间。

……所以业主们放弃吧,阿姨们是没有软肋的钢铁战士,是烫着锡纸卷的奥特曼,泼粪而已,有什么用,你们这群凡人。

剑直

老年人在小区跳广场舞,却遭业主泼粪,这的确有点过激了。但被泼了粪便的这些大妈们却没得到网民的同情,大多数网民却用了“活该”二字,有的甚至用了更难听的字眼。我想如果不是业主被逼急了,谁愿意去倒腾臭不可闻的粪便。

这些大妈在小区广场上跳舞已有一个多月,业主提过意见,找过物业,投掷过硬币、碎石,双方还发生过口角,但这些大妈依然我行我素,直至发生泼粪事件,究竟该怨谁?这些受了委屈的大妈们可否想过别人的感受,可否尝过被噪音折磨的滋味?每个人都是业主,都有在小区广场活动的自由,但前提是不得扰民。试想每天晚上有人跳舞,早晨有人放鞭炮,半夜有人让狗叫……那么还有安宁的时刻吗?你扰我,我扰你,大家互害,最后每个人都是受害者。

小区广场属于公共空间,公共场合就要讲公共道德与公共责任,即便是老人也没有“豁免权”。不知什么时候老年人兴起了跳广场舞,娱乐健身是一项好活动,但假如你的娱乐健康是建立在别人的痛

点评

## 己之所欲,也勿强施于人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然己所欲,也勿强施于人。大妈们超级喜欢的广场舞,很可能对许多人是一种折磨,各地频繁发生的类似冲突,就证明了这一点。报道中

的老人们可否听取别人意见,改换一下时间、地点,调小音量、甚至不播放音乐,而不能只顾自己而招致别人反感,导致彼此不快。(凌寒)

## 可考虑为广场舞立法

在美国,大多数城市禁止制造噪音扰民,产生任何不合理、令人不安或不必要噪声都被禁止,其中纽约的法律规定居民楼1米处,所有超过45分贝的声源都被禁止,违法者可被逮捕。

去年,上海和湖南浏阳的做法为广场舞立法开了个好头。《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草案)中规定,每日22时至次日6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

路等公共场所,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湖南浏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居民代表、广场舞代表、相关部门共同制订相关细节,出台了“广场舞公约”。

对广场舞进行立法约束,其实也是一种对这项活动的保护。(黄春景)

## 城市设计应有足够配套

小区物业没有执法权,没有强制约束力,管不了在小区跳广场舞的行为,即使努力协调了,双方互不相让、达不成共识,矛盾必然升级,寻找一个宣泄的出口。泼粪,就是一次宣泄。

这件事也给城市及小区管理者提了个醒。城市建设必须配套的公共娱乐和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满足居民户外锻炼和公

共娱乐及消遣需要,否则,一部分居民把公共小区当成文化广场使用,影响其他人员学习、生活、休息,难免会引发群体性矛盾,严重的可能酿成流血冲突事件,届时,肇事者被绳之以法是必须的,但是,因为公共服务从头到尾存在不足乃至缺陷而引发群体互害事件,城市管理者就不觉得愧疚吗?(李冰洁)